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71(b)

全面彻底裁军：小型武器

秘书长的说明

大会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B号决议请秘书长在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

秘书长谨按照该决议向大会提交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

* A/52/150和Corr.1。

附 件

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

秘书长前言

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便于获得,容易使用,几乎是联合国最近处理的各项冲突中的主要或唯一暴力工具。非正规部队不尊重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利用这类武器夺走了许多人的生命,其中妇女和儿童约占伤亡者的80%。因此,大会第50/70 B号决议要求对小型武器的情况作出报告,这是非常及时的,敦促人们注意在寻求世界免于战祸和军备负担的努力中亟需极端关注的问题。

尽管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本身并未造成使用这类武器的冲突,但是,这类武器的扩散会引致冲突更猛烈和时间更长久,并会加深好战情绪,降低和平解决未决分歧的机会。或许最严重的是,我们看到一种恶性循环:不安全感造成对武器的更多需求,这种需求又会产生更大的不安全感等因素。

在当今世界上一些最为持久的武装冲突中,暴力事件不断循环出现,政治合法性消减,经济独立性丧失,有损一国的权威,以致无法处理过多囤积、扩散和使用小型武器的原因或后果。对小型武器采取有效措施将能处理这个问题的原因和后果。

为此,政府专家小组编写了一份切实和面向结果的报告,对此我十分感激。小组成员一心一意执行托付的任务,除了他们的专门知识外,还作出了其他方面的贡献:他们自费进行实地工作,认为这种实地工作对于更好了解一些受影响国家和分区域的情况是至关重要的。他们所考察的分区域的一些具体关注和小组报告所附的呼吁书应予立即审议。

小组在报告中建议采取一系列切实措施,减少已供销售的武器,并防止今后囤积更多这类武器。该小组一致提出这些提议,大会也应肯定地表示赞同。

送文函

1997年8月7日小型武器问题政府间小组

送交秘书长

谨随函附上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该小组是大会根据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B号决议第1段任命的。

1996年4月,大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了下列政府专家: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美利坚合众国纽约市)

一等秘书

Zulkifil bin Adnan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

军备管制和裁军署多边事务局高级外交事务专家

Herbert Lee Calhoun博士

加拿大(渥太华)

外交部

David de Clerq先生

日本(东京)

大使兼外务大臣特别助理

Mitsuro Donowaki大使

萨尔瓦多(圣萨尔瓦多)

联合军事参谋部第四后勤司

Hugo Sigfredi Velasquez Hernandez少校

埃及(开罗)

外交部主管裁军事务助理部长

Mahmoud Karem大使

斯里兰卡常驻美利坚合众国(华盛顿特区)大使馆
公使

Prasad Kariyawasam先生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

安全和裁军事务司处长

Pyotr G. Litavrin先生

南非(比勒陀利亚)

外交部不扩散常规武器和军备出口控制司副司长

B. J. Lombard先生

比利时常驻瑞士(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
代表

Andre Mernier大使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

外交部裁军和国际安全事务司副司长

Behrouz Moradi先生

芬兰(赫尔辛基)

外交部主管政治事务副司长

Pasi Patokallio大使

白俄罗斯(明斯克)
国防部大炮和导弹事务处处长
Valery Nikolayevich Pluzhnikov上校

德国常驻瑞士(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
军事顾问
Wolfgang Richter上校

马里(巴马科)
外交部
Blaise Sangare中校

哥伦比亚(波哥大)
外交部裁军协调员
Graciela Uribe de Lozano夫人

报告是在1996年6月24日至1997年7月18日期间编写的。在该期间,小组在纽约举行三次会议:第一次从1996年6月24日至28日;第二次从1997年1月21日至31日;第三次从1997年7月7日至18日。全体小组成员应日本政府的邀请于1997年5月26日至28日在东京举行会议。

小组希望表示感谢秘书处人员提供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裁军事务中心主任溥洛斯拉夫·达维尼奇先生,并特别感谢Swadesh Rana夫人担任小组秘书工作和Ed Laurance博士担任顾问。

政府专家小组请我以主席的名义代表小组向你提交这份经一致通过的报告。

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主席
堂胁光朗(签名)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秘书长前言		2
送文函		3
导言	1 - 12	7
一、概况	13 - 22	9
二、使用的武器	23 - 33	11
三、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过多囤积、而破坏稳定的 性质和原因	34 - 77	14
四、建议	78 - 80	22

附 录

一、1996年9月23日至25日在比勒陀利亚举行的小型武器 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第一次区域研讨会结束时发表的关 于小型武器的联合呼吁	27
二、1997年1月16日至17日在圣萨尔瓦多举行的小型武器 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第二次区域研讨会结束时发表的关 于小型武器的声明	30
三、1997年5月22日至23日在加德满都举行的小型武器问 题政府专家小组第三次区域研讨会结束时发表的关于 阿富汗的呼吁	33
四、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常会和区域研讨会应邀参 加者名单	36

导言

1. 大会1995年12月12日通过题为“小型武器”的第50/70 B号决议,该决议第1段请秘书长在政府专家小组协助下就下列问题编写一份报告:

(a) 在联合国处理的冲突中实际使用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种类;

(b) 过多地积聚和转让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而破坏稳定的性质和原因,包括它们的非法生产和交易;

(c) 防止和减少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过多的积聚和转让而破坏稳定的方法和途径,尤其是在它们引起或加剧冲突时采用的方法和途径。

2. 该决议第2段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收集所有其他有关情况,并把它们交给政府专家小组审议。该决议还请秘书长在编写报告时要特别注意到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作用和区域组织的补充作用。

3. 1996年4月,秘书长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组成一个来自下列16个国家的政府专家小组: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马来西亚、马里、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和美利坚合众国。

4. 专家小组于1996年6月24日至28日、1997年1月20日至31日和1997年7月7日至18日在纽约举行了三次会议。专家小组应日本政府邀请于1997年5月26日至28日在东京举行会议。¹

5. 专家小组注意到会员国根据第50/70 B号决议提出的答复,² 审查了联合国涉及小型武器问题的其他组织和团体在其所辖领域中的结论和调查结果,³ 评估了秘书处从研究机构收集到的有关资料,并听取了学者和其他被邀者就大会第50/70 B号决议第1段所涉问题的发言。⁴

6. 托付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已得到完成,而且没有损害到会员国对于优先考虑核裁军、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裁军的问题所采取的立场和给予的重视。

杀伤地雷属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类别,然而,该问题正在其他论坛中得到处理。因此,小组同意将杀伤地雷的问题排除在其审议之外,以避免重复和采取不同解决办法。

7. 根据大会第50/70 B号决议第1(c)段的规定,小组集中注意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在加剧联合国处理中的武装冲突方面的实际作用。

8. 专家小组决定将注意力主要集中在为军用规格制造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因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目前正在执行一个题为“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目的而实行枪支管制”的项目。应尽量避免联合国工作的重复。该委员会枪支管制专家组主席詹姆斯·海斯先生于1997年7月8日向小组简单介绍了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小组赞同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题为“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目的而实行枪支管制”的决议草案。⁵

9. 为了更好地了解和更明确地理解囤积、扩散和使用小型武器在各区域所造成的问题,小组同意在闭会期间进行一些工作。因此,小组组织了三次区域研讨会,讨论各区域的特殊情况和区域之间共同关心的问题。这些研讨会收集的资料为编写本报告提供重要的投入。

10. 第一次区域研讨会于1996年9月23日至25日在比勒陀利亚举行,由日本政府的一项自愿捐款提供资助。后勤和行政支助由南非外交部提供。研讨会参与者包括应邀参加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卢旺达)和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轻武器扩散问题咨询团。来自下列国家的政府官员和专家也应邀出席:塞拉利昂、索马里、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斯威士兰和津巴布韦。此外,小组16位成员中有7位参加研讨会(比利时、芬兰、德国、日本、马里、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9月25日在比勒陀利亚发表的《关于小型武器的联合呼吁》载于附录一。

11. 第二次区域研讨会于1997年1月16日和17日在圣萨尔瓦多举行。圣萨尔瓦多的研讨会由比利时、加拿大、芬兰、德国、日本和美国的政府提供自愿捐款筹办。萨尔瓦多外交部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该研讨会的参与者包括联合国萨尔瓦多

支助股、美洲国家组织和加勒比警察局长协会的官员。另外还邀请下列国家的政府官员和专家：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尼加拉瓜、巴拿马和美利坚合众国。此外，小组的8名成员也参加（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萨尔瓦多、芬兰、日本、马来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专家）。1月17日在圣萨尔瓦多发表的《关于小型武器的声明》载于附录二。

12. 第三次闭会期间的研讨会于1997年5月22日至23日在加德满都举行。研讨会的重点放在西南亚，它由日本政府提供的一项自愿捐款资助。尼泊尔外交部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应邀参加的有孟加拉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斯里兰卡。此外，小组的9名成员也有参加（比利时、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芬兰、德国、马来西亚、斯里兰卡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专家）。所有来自该分区域的参加者共同发出一项《关于阿富汗的呼吁》，载于附录三。

一、概况

13. 秘书长的立场文件《和平纲领补编》(A/50/60-S/1995/1)指出，尽管已有一些针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商定国际准则和标准，但是却未制订可用来减少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囤积过多和破坏稳定的问题准则或标准。这些武器被日益成为联合国所处理的内部冲突暴力事件的主要手段，在世界上造成许多人死亡和流离失所，消耗联合国大量资源。

14. 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囤积和转让过多和破坏稳定作用与内部冲突事件增加以及犯罪和暴力上升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这个问题自然应引起国际社会的关注。在国家势力范围外运作的集团和个人以及政府部队在这些冲突中广泛利用这类武器。反叛部队、非正规部队，犯罪团伙和恐怖主义集团使用各种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毒品卡特尔，犯罪分子和违禁货物贸易商非法贩运这类武器的案例也在增加。

15. 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已经或正成为联合国处理的若干武装冲突中所使用的主

要或唯一手段,尤其是在参与战斗的冲突各方中有非正规部队的情况下。其中很多冲突造成有关人员的严重伤亡。绝大多数的伤亡者都是平民,多数是妇女和儿童。据估计,截至1996年年底,在全世界23个国家因持续发生人道主义危机或从过去的危机中慢慢恢复有3 500多万人会面对内乱的危险。⁶

16. 不论其持续时间多长或暴力程度多严重,过去或现在的很多冲突都是在人口密集的地区发生,不顾公认的国际法准则。与纪律严明的正规武装部队不同的是,非正规部队对战斗人员和非战斗人员不做任何区别。非正规部队用所能得到的一切形式武器装备自己。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比主要常规武器便宜,尤其是在针对平民时不需要广泛的预先训练就可立即使用,适合以人力、驮畜或小型车辆运输,在这种情况下往往成为首选的武器。

17. 囤积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本身不会造成使用这类武器的冲突。但是,掌握这类武器后,由于杀伤力增强、暴力延长、鼓励以暴力而非和平手段解决分歧和产生更大的不安全感,从而导致对这类武器的更大需求和使用的恶性循环,使冲突进一步恶化。

18. 在当前的冲突中,尤其令人不安的是儿童的参与。截至1988年,估计在25个国家中,有多达20万不满16岁的儿童参加了冲突。⁷自此以来,情况甚至更加糟糕。在发生持续冲突的情况下,整代儿童受到影响。

19. 最近主要用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作战的一些冲突中,受害最大的是世界上一些最贫困国家的居民。历史上存在族群紧张关系的多种族社会尤其易受伤害。在长期的民族解放战争中产生的并面临使前战斗人员重返民间社会的国家也处境危险。在很多情况下,原来为了民族解放事业而购买的武器被反叛部队或恐怖主义分子用作暴力推翻政府的手段,或为个人利益从事犯罪行为。

20. 联合国系统内差不多每个部门都在不同程度上应付最近大多用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作战的武装冲突所产生的直接和间接后果。在联合国所处理的最棘手的一些武装冲突中,暴力行动循环不息,政治合法性受到贬损、经济活力丧失,使一个国家

没有权威来处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多囤积,扩散和使用所产生的根源或后果。

21. 对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多囤积、扩散、转让和使用所产生的整个破坏性后果的评估只是刚刚开始进行。联合国在谈判和执行结束武装冲突的和平协定的进程中得到宝贵的经验,认识到必须优先处理与武器有关的问题。这些经验中包括联合国会员国鉴于这种冲突局势应实施禁运;收缴、搜集和处理武器;使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训练维持治安的人员。在联合国最近的经验中浮现令人鼓舞的现象:一些国家的地方社区愿意追查、收缴和摧毁下落不明的小型武器。

22. 鉴于上文所述问题的后果严重,现在正是大好时机,可以分析最近的冲突中使用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其囤积和转让的性质和根源以及向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代表国际社会的联合国提出具体措施,防止和减少这类武器的过多和破坏稳定的囤积和转让,以期消弭它们加深冲突的作用。

二、使用的武器

23. 大会规定专家小组的任务是审议“在联合国处理的冲突中实际使用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种类”。鉴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独特性质,必须确定以何种方法和途径,来解决由于囤积过多而产生的问题。

24. 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包括棍棒、匕首和大砍刀到只比《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例武器低一级武器。例如口径100毫米以下的迫击炮。本报告主要关注的是那些按照军事规格生产作为杀伤性战争手段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

25. 所有武装部队,包括内部安全部队,都使用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特别用于自护或自保、近距离和短距离战斗、直接或间接开火和在较短距离内攻击坦克和飞机。从广义上说,小型武器是为个人设计的武器,轻武器的设计是供形成一个小组的若干人使用。

26. 根据这一广泛定义和对在联合国处理的这些冲突中实际使用的武器的评估,本报告所述武器分类如下:

(a) 小型武器：

- (一) 左轮手枪和自动手枪；
- (二) 步枪和卡宾枪；
- (三) 冲锋枪；
- (四) 突击步枪；
- (五) 轻机枪；

(b) 轻武器：

- (一) 重机枪；
- (二) 手提下管和可架起的榴弹发射器；
- (三) 移动式高射炮；*
- (四) 移动式反坦克炮，无后坐力炮；*
- (五) 移动式反坦克导弹和火箭系统发射器；*
- (六) 移动式防空导弹系统发射器；
- (七) 口径不到100毫米的迫击炮；

(c) 弹药和炸药：

- (一) 小型武器子弹(发)；
- (二) 轻武器炮弹和导弹；
- (三) 装有单动式防空和反坦克系统导弹或炮弹的机动容器；
- (四) 杀伤性和反坦克手榴弹；
- (五) 地雷；
- (六) 炸药。

27. 尽管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设计是供武装部队使用的，但是其独有的特点也特别有利于非常规战争或恐怖主义和犯罪行为：

* 有时候这类武器也可以架起。

(a) 因为如果这类武器是小型武器,一个人就可提起,如果是轻武器,两人或两人以上、一个驮畜或一辆小型车辆就可运走,在没有重机械化部队和空军的情况下或因为高山峻岭、丛林或城市地形而使这些部队的能力受到限制时,就可用这类武器移动作战。

(b) 在此条件下,迫击炮或可架起的高射炮有时就成为轻武器部队的主要装备,为它们提供了强大的火力,如果予以滥用,往往造成平民的严重伤亡;

(c) 轻型防空和反坦克系统不仅有能力在有利的地形下坚持作战,反击有坦克和飞机增援的部队,而且恐怖主义分子也可用其针对民航飞机后果极为严重;

(d) 由于很多小型武器只需最起码的维修和后勤,因此适用于持续作战;

(e) 由于这类武器易于隐藏,因此适用于秘密行动和转让;

(f) 由于这类武器复杂程度较低,因此其价格通常都低于主要常规武器,尤其是当使用或转手时,非国家行动者都买得起。

28. 在联合国处理的冲突中,非军事武器,即不是按照军事规格生产的武器,例如猎枪和自制武器也用于暴力冲突、恐怖主义和蓄意伤害平民的事件。专家小组认为,如果这类武器的使用和积聚数目已威胁到一个国家的安全和政治稳定,则这类武器就属于本报告的范围。⁶

29. 弹药和炸药是冲突中所使用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整个组成部分。获得弹药是一个重要的独立因素,没有适当弹药,武器便毫无用处。必须要有高度发达和精密的工业器械,才能大规模生产可靠和有效的现代化弹药。据悉所有生产小型武器(70种以上)和轻武器的国家,也都有能力生产有关的弹药。此外,在很多地区,普遍存在小型企业和个人私下生产可靠性较低的弹药的现象。

30. 还有,最近使用简易爆炸装置所犯的暴力事件使冲突加剧,造成严重的破坏和人员死亡。即使世界各地的恐怖主义分子和叛乱分子使用少量的爆炸装置,就产生了严重的后果。在此方面已经观察到,尤其是通过非法贩运畅通无阻地供应和销售弹药和炸药,使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问题加剧。为此,在使用小型武器和轻武

器的冲突中,弹药和炸药本身也应予以注意。

31. 滥用杀伤性地雷已成为一个重大的全球性问题,这个问题正属于专家小组的职权范围。但是,由于国际社会正在其他论坛处理这一问题,专家小组同意避免重复努力所采用不同的方法,因此不将杀伤性地雷列入审议范围。

32. 小型武器不同于杀伤性地雷,其结构能够有利瞄准射击,而不会毫无目标。在最近的冲突中,平民伤亡率很高,这完全是因为作战时滥杀滥伤,以所得的任何武器蓄意针对平民。

33. 新技术正不断地发展和应用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必须注意这些新发展的潜在影响,这类武器的扩散,囤积和潜力对联合国处理的冲突有负面影响。应特别注意现代轻导弹发射器以及精密导引武器,例如恐怖主义分子可用来攻击敏感目标从而产生毁灭性后果的肩上发射地对空导弹。

三、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过多囤积、而破坏稳定的性质和原因

A. 性质

34. 虽然人们日益认识到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囤积和使用所产生的问题,但是现在还没有全球商定的准则/标准来确定这类武器过多并破坏稳定的程度。

35. 联合国处理的冲突中所使用的大部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都不是新生产的。这些武器来自许多不同国家,下表的数据显示了1945年至1990年突击步枪的生产状况。⁹

突击步枪名称	使用这类武器的国家	生产这类武器的国家	生产数量 (百万件)
FN FAL 类	94	15	5- 7
AK 类	78	14+	5-50
M-16 类	67	7	8
H&K G3 类	64+	18	7

36. “过多”和“破坏稳定”这类措词都是相对的,须参照特定区域、分区或国家的情况。仅仅囤积武器并不是一项把囤积武器定为过多或破坏稳定的充分标准,这是因为在负责任的国家严格和有效控制下大批武器并不一定导致暴力。相反,在某些条件下少量武器就能破坏稳定。

37. 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囤积过多而破坏稳定的情况如下:

(a) 一个国家,无论是供应者或收受者,如超出正当的国家和集体防卫需要和国内安全需要,无限制地生产、转让和获得这类武器;

(b) 一个国家、无论是供应者或收受者,不能进行有效控制,防止这类武器的非法获得、转让、转运或流通;

(c) 这类武器用于武装冲突、军火和毒品贩运等犯罪行为或违背国内法或国际法准则的其他行动。

B. 原因

38. 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囤积本身并不会引起使用这些武器的冲突。然而,它们能够加深或增加冲突的伤亡程度。这些冲突的根本原因可以在许多累积和复杂的政治、商业、社会经济、种族、文化和意识形态的因素中找到根源。不解决这些根本原因,这些冲突就不会得到最终解决。

39. 这些武器的囤积和随后转化为不稳定及冲突的原因并不是单一的。各种不同原因往往用需求和供应因素来分类,当然这两种因素之间的区别并不总是那样明显,并且它们之间存在灰色地带。武器的囤积总是这两种因素的结合,不过需求还是供应占主导地位随着分区、国家以及时期的不同而异。

40. 在全球一级,国内冲突往往吸引大批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在这种情况下,冷战对手早些时候的供应对这些武器在许多冲突地区的存在、流通和囤积都有影响。外国对局势紧张或冲突地区的干涉或谋求战略利益和特定区域利益的国家发生冲突仍然是当前现实局势的一大特点。还有,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违反《联合国宪

章》、侵犯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以及其他政治和社会经济不平等问题也是造成冲突的因素。¹⁰

41. 叛乱和恐怖主义依然是用小型武器、轻武器或爆炸物破坏稳定的一个因素。其他因素包括毒品贩运和犯罪活动在内。好几个国际论坛都提到了恐怖主义和这些武器间的联系。

42. 当国家在保安方面失去控制,不能保护公民的安全时,武装暴力、抢劫和有组织犯罪随即增多,增加了公民为保护自己及其财产而对武器的需求。

43. 前战斗人员在冲突结束后不能完全重新融入社会,再加上国家没有能力提供管理和安全,导致他们参加犯罪和武装暴力活动。

44. 在一些国家和分区域存在一种武力文化,在这种文化中拥有军用武器是地位的象征、个人安全的源泉、赖以生存的手段、男子汉的标记,在某些情况下还是种族和文化特征的标志。这种文化本身并不一定导致暴力文化,因为在暴力文化中拥有这些武器意味着政治权力和喜爱以武力解决冲突。当国家不能保证公民的安全和/或不能控制使用这些武器的非法活动时,往往使武力文化转变为暴力文化,造成对武器的需求增加。在有武力文化存在的地方更难完成控制和减少这些武器数量的任务。

45. 国家有权进口和出口小型武器和轻武器。但是滥用这种权力和新近才注意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囤积的问题,都使人们不能充分认识加强控制这类武器转让的必要性。

46. 在冷战期间,生产许可和技术转让的增加导致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合法生产者,主要是中小型企业增加,这是国家为更独立地生产维护安全必不可少的武器而作出的努力。这已导致销售剩余武器的出口市场的争夺战。然而,由于国防预算的减少,新生产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数量已经减少。

47. 另一个因素是冷战后时期裁减武装部队,造成大批剩余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尽管大部分这类武器已被销毁,但是一批数量不明的这类武器已从不复存在或

失去政治控制的国家流入国内武装冲突中。

48. 在某些冲突中政府向公民分发大批这类武器以及从包括非法转让在内的其他来源获得这类武器,使武器囤积问题恶化。有几个国家的政府成立了民团,并且放宽了拥有枪支的法律。当冲突结束后,这些武器仍然留在人民手中,并且可以在本社会、本区域甚至在区域外重新流通。

49. 由于和平协定或和平任务中没有列入解除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武装的内容,或者由于行动准则或资源的不足造成执行任务时的缺陷,联合国几次维持和平行动或冲突后缔造和平行动都没有完全解除前武装人员的武装。这样,大批剩余武器在冲突地区用于犯罪活动、重新流通和非法贩运。

C. 转让方式

50. 供应和购买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大都是合法贸易,它们在政府之间或政府授权的合法实体之间进行。

51. 国家在冷战时期和目前阶段都秘密转让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这种转让并不一定是非法的。然而,未经接受国主管当局核准的任何转让可以被该国列为对其内政的干预,则是非法的。

52. 由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具有在运输中易于隐藏的特点,因此隐蔽进行就成为向紧张和冲突区域供应这类武器的一大特征。

53. 非法转运许多商品的国际网络和其他转运方式也用于武器转让。所用的方式包括走私、隐藏、假标签和假单证等。为隐瞒金融交易往往采用受一些金融机构保密法保护的代码银行帐户。运输也采用多种方式,如使用假登记和持方便旗的船只。

54. 非法进行的人这类交易包括某些流亡团体和私营武器商,他们的动机可能是获得国内一些团体的政治支持或为了营利进行贩毒和其他犯罪活动。

55. 人们已知道有几个叛乱和武装团体在购买武器,并获得设在国外的同盟团

体和前线组织的财政支助,这些组织只是掩护物,而且进行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非法贩运。

56. 参加国内武装冲突的犯罪分子和团体还能通过下列方式获得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团体间或未经授权的个人间交换;偷窃、抢劫或报损合法拥有的武器;袭击、伏击和其他敌对行为。政府间合法转让的武器往往由于政府官员的腐败流入非法市场。

D. 非法武器交易

57. 非法武器贩运指的是违反国内法和/或国际法进行常规武器的国际贸易。¹¹

58. 这类武器的非法贩运在目前影响某些国家和地区暴力事件中发挥着重大作用,它们提供破坏社会和政府的稳定的手段,怂恿犯罪和助长恐怖主义、毒品贩运、雇佣军活动和对人权的侵犯。

59. 在某些情况下,缺少对武器生产、出口和进口的完善的国家管制制度和边境和海关人员训练差或腐化造成非法供应小型武器和轻武器。

60. 国家关于武器进出口的立法和执法机制间的差异以及缺少合作助长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流通和非法转让。现在还没有任何国际公约或协定限制这类交易,除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武器禁运之外,国际法中也没有一套规则能宣布某次特定的转让为非法交易。

61. 国家间缺少协调和合作促成了非法贩运,造成武器囤积。对于武器转手和区域或分区域外供应的情况,国家不愿或不能在分享武器非法贩运信息和协调跨境武器截获及收集行动等基本职能上进行合作,妨碍了为消除这些武器不利影响而进行的努力。

E. 各区域实际情况

62. 根据联合国和平行动报告、调查委员会、尤其是由小组举办的三个区域讲

习班的报告,每个区域、分区域和国家显然各有独特的作用和后果。

非洲

63. 非洲区域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处理冲突后社会的经社重建,以及遏制各种内部冲突。不受管制地供应小型和轻型武器不仅引起这种冲突,而且使暴力和犯罪问题趋于恶化,逐步削弱国家的有效统治能力,从而威胁社会—经济发展所需的稳定和安全局面。由于边防不严、资源短缺、对这种现象的严重程度缺乏详细和综合的资料,使该区域没有能力有效处理这种扩散问题。

64. 由于莫桑比克和安哥拉境内的冲突遗留下来的小型和轻型武器的供应,以及领有许可证的武器被偷走或遗失,使南部非洲受到影响。该区域的国家担心,由于存在这种武器,成为犯罪和武装暴力问题趋于恶化的主要因素,从而对巩固和持续发展所需的民主和安全造成威胁。其中最令人关注的武器是手枪、攻击性步枪和土制武器。

65. 非洲中部的主要问题是最近的内部种族暴力行为以及违反安全理事会禁运武器问题。影响到这个分区域如何制订方法处理武器囤积问题的主要因素是,国家的统治能力已经崩溃,没有能力保障本国及公民的安全。该分区域的赤贫状况使问题更趋复杂。

66. 西非的武器扩散和供应并非新近生产的,而是最近几场内战所遗留下来的。扩散问题由于特别漫长和无人防守的边界而更趋严重。这种不稳定因素使撒哈拉-萨赫勒分区域的一些国家不得不寻求和接受联合国的援助。

中美洲

67. 中美洲分区域在过去七年期间发生的三场重大内部冲突已经结束。在结束这几场冲突方面联合国起了关键作用。这个分区域是冷战期间的主要对峙区域之一,因此拥有大量小型和轻型武器,目前这些武器仍在该区域散布。尽管几个武器收

缴和销毁方案取得令人鼓舞的结果,但犯罪帮派和武装团伙仍能获得这种武器。

68. 从地理角度看,中美洲是北美洲和南美洲之间非法贩毒和贩卖武器的主要过境地,对整个地区产生不稳定作用。

69. 中美洲各国的特别艰巨任务是遣散和重新安置大批前战斗人员,使他们在社会能够担任有用和富于生产力的角色,因为大多数的犯罪和武装暴力行为是这些前战斗人员利用冲突结束后仍然保留的武器所犯下的。由于推动冲突后和平建设过程,该分区域正明显地实行非军事化和建立民主政府,日益有能力建立保障其本国公民安全和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基本机构。

南亚

70. 在南亚由于过度囤积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而造成不稳定,这个问题主要是1979年至1988年期间阿富汗战争所形成的。在该场冲突期间,冷战双方向该区输送大量主要常规武器、小型和轻型武器。当今阿富汗是来历不明武器的一个主要来源。这场冲突继续存在,目前武器的流入大部分由于非法交易,其中涉及一个由生产者、购买者、供应者和分销者构成迂回曲折的网络,由于国家当局无力控制使这个网络得以运转。该地区的几个国家缺少合作,也造成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秘密供应和疏于管制的问题。

71. 非法或秘密网络也为该区域叛乱和恐怖分子集团以及贩毒者提供小型和轻型武器。该区域非法贩卖炸药、特别是贩卖在武装袭击中经常使用的土制爆炸装置的问题特别严重。大多数武装团伙的基地都设在国外,并为非法采购武器和在该区进行暴力行为在国外筹措资金。¹²

72. 在这个区域,毒品生产和贩运与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扩散有直接联系。在该区某些国家,由于没有地方和国际海陆边界管制,这个问题和一般的非法贩卖武器问题更趋严重。

欧洲

73. 冷战期间,包括小型和轻型武器在内的武器在欧洲大量囤积。冷战结束后许多欧洲国家的武器存量因被销毁或流失而减少。有时,国家结构的严重削弱或崩溃,特别是苏联的解体,导致更多小型和轻型武器无法由国家控制的问题。武器过多往往加深了不安全的感觉,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引起种族冲突和内战。前南斯拉夫和阿尔巴尼亚就是最严重的例子。

74. 上述情况加上严重的经济困难对世界其他地区也产生冲击,其形式是有更多武器从东欧某些国家的领土和前驻德意民主共和国部队的存货中因管制不严而逐渐流失。

75. 虽然许多欧洲国家在冷战结束后已经减少武器生产,但欧洲仍然具备生产武器的相当大的能力。

76. 在一些欧洲国家,反抗运动、恐怖主义集团和犯罪团伙还从事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非法使用和贩卖。

受影响地区的共同点

77. 对某些地区、分区域和国家所作的观察可以归纳为下列的几个共同点:

- (a) 提供武器、毒品和贩卖武器以及暴力的严重程度显然有一定的联系;
- (b) 武器转让往往因边界漫长和边防不严而难以适当控制;
- (c) 由于存在这些轻武器所引起的犯罪和暴力事件使处理冲突根源的发展项目和方案更难执行,并因此导致捐助者逐步减少经济援助和投资。此外,国家也须将更多稀少的资源用于维持安全和救济暴力受害者;
- (d) 某些地区的非法武器贩卖产生强烈的破坏作用;
- (e) 武力文化的存在更易形成暴力文化,当冲突根源使局势更趋紧张时尤其如此;

(f) 在某些区域,特别是失业率高和存在政治敌对行为的区域,年轻人往往成为暴力的受害者和侵犯者。他们容易接受灌输,易被暴力集团吸收,甚至在政治敌对情况结束时,更易走上暴力之途;

(g) 由于问题的严重性和资源的短缺,各国往往没有大力设法解决过量的、起破坏性作用的小型武器囤积问题。在许多情况下曾经作出多边和区域性努力;¹³

(h) 这些区域的另一种实况是确认必须有足够的安全水平才能解决过量的、起破坏性作用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囤积问题;

(i) 过量的起破坏性作用的武器产生武装暴力问题,而地这些问题的大多数国家和区域还有贫穷和经济发展不良的问题。这些问题是相互联系的;

(j) 在某些区域,药物管制工作使执法当局和贩毒者对小型和轻型武器的要求增加,暴力程度也因而升高。

四、建议

78. 小组的建议,首先是采取措施,在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已经囤积和转让的世界特定区域,减少这类武器过多地囤积和转让,以免破坏稳定。其次是采取措施,预防今后发生这类武器的囤积和转让。

79. 小组建议的裁减如下:

(a) 联合国应采取均衡和兼顾的方式对待安全和发展,包括确定向国内保安部队提供适当的援助,这种援助最初是针对马里和西非其它国家提出的,后来扩展到冲突已经结束、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严重问题亟需加以处理的世界其他区域。捐助界应支持对世界这类区域采取这种新做法;

(b) 联合国应利用捐助界的援助,支持冲突后与解除武装和复员有关的一切适当倡议,如处置销毁武器,包括由当地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办的收缴武器方案;

(c) 一旦实现民族和解,联合国应协助召开阿富汗各派论坛,以拟订计划,查找、收回和销毁阿富汗境内下落不明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

(d) 鉴于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许多国内冲突留下过多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并鉴于联合国从各项维持和平行动中汲取的经验，应为下列目标拟订两套准则：

(一) 协助和平解决的谈判者拟订计划，以解除战斗人员的武器，特别是轻武器、小型武器和弹药，其中包括收缴武器及最好以销毁方式加以处置的计划；

(二) 协助维持和平特派团在和平解决基础上执行任务；

在拟订这项准则时，应征求前任和平谈判者和维持和平行动成员的意见。在这方面，应考虑在联合国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中设立解除武装部门。

(e) 各国和区域组织应酌情加强警察、情报、海关和边界管制官员之间的国际及区域合作，以打击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和贩卖，并惩治与使用这类武器有关的犯罪活动；

(f) 应鼓励为上述目的设立各种分享情报机制和区域网络；

(g) 非为公民合法持有、非为国防和国内安全目的所必需的所有此类武器，各国应尽快收缴和销毁。

80. 小组建议预防措施如下：

(a) 所有国家都应执行裁军审议委员会于1996年通过的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H号决议范围内的国际武器转让准则所载的各项建议；¹⁴

(b) 所有国家都应在国家法律和规章中规定，公民可以持有那些武器，在何种条件下可以使用；

(c) 所有国家都应确保制订适当法律、规章和行政程序，对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合法持有及转让进行有效管制，以便预防非法贩卖；

(d) 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应尽可能快地对境内公民持有的所有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实行或恢复实行许可证要求；

(e) 所有国家都应在转让纯为军队和警察部队持有和使用而制造的剩余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方面厉行克制。各国应考虑可否销毁所有剩余的这类武器；¹⁵

(f) 所有国家都应确保对这类武器的保管,以防因偷盗或腐败而丢失,特别是从仓库丢失;

(g) 联合国应敦促有关组织,例如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以及各国及有关国家机构密切合作,查明从事非法贩卖活动的团伙和个人以及他们采用的转让方式;

(h) 所有国家及有关区域及国际组织应加强合作,努力打击本报告提及的与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囤积有关的各种非法贩卖活动;

(i) 联合国应鼓励有关各国视情况根据协议在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达成并实施暂停转让和制造小型武器和轻武器;

(j) 其他区域组织应注意到并酌情利用美洲国家组织在拟订《禁止非法制造和贩卖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相关物质美洲公约草案》方面所做的工作;

(k) 联合国应考虑可否根据本报告查明的各种问题举行一次关于非法军火贸易各方面问题的国际会议;

(l) 为协助预防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卖和流通,联合国应着手研究下列问题:

(一) 建立可靠系统,对所有这类武器从制造之时起就打上标记的可行性;

(二) 将这类武器的制造和贸易限于国家指定的制造商和经销商,并建立关于指定制造商和经销商的资料库的可行性;

(m) 联合国应着手研究弹药和爆炸物的各方面问题。

注

¹ 应加拿大国际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邀请下,小组主席和比利时、加拿大、芬兰和德国的专家参加了1997年1月25日在渥太华举行的一次关于限制轻武器国际努力的研讨会。

² 收到下列国家的答复：白俄罗斯、哥伦比亚、意大利(代表欧洲联盟)、牙买加、墨西哥、新加坡、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³ 小组收到下列报告：国际调查委员会(卢旺达)报告(S/1996/195)；布隆迪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S/1996/682,附件二)；撒哈拉-萨赫勒咨询团：关于马里的报告,1995年；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S/1996/42)；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按照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范围内的国际武器转让准则的非正式文件；秘书长关于枪支管制措施的报告(E/CN.15/1997/4和Corr.1)；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题为“轻武器的获得和扩散所产生的社会影响”(供讨论的第59号文件)；促进国际常规武器转让透明化的方法和方式的研究：秘书长按照大会1988年12月7日第43/75 I号决议委派的专家小组的报告(A/46/301,附件)。

⁴ 小组常会和闭会期间研讨会应邀者名单载于附录四。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年,补编第10号》(E/1997/30-E/CN.15/1997/21),第一章,决议草案二,B节。这项决议草案后经理事会通过(第1997/28号决议,1997年7月21日)。

⁶ 见《1996年全球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分发的文件(1996年2月,纽约)。

⁷ 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编《世界儿童状况》(牛津和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6年),秘书长延聘的专家Graca Machel女士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报告(A/51/306和Add.1)。

⁸ 包括被称为“土制手枪”在内的自制武器其设计都很简单,缺乏技术知识的人也能够造这类武器。所用材料几乎在每个家庭或垃圾堆里都能找到。所得到的任何一种弹药经过改造都可用于这些武器。

⁹ 弗吉尼亚·哈特·伊泽尔《国际小型武器生产和扩散问题的报告》,(弗吉尼亚州亚历山德里亚市国际安全中的小型武器问题研究所,1995年3月),第9页。

¹⁰ 如上所述,尤其是《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H号决议范围内的国际武器转

让准则》第14段(参看《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42号》(A/51/42),附件一);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¹¹ 参看《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H号决议范围内国际武器转让准则》,(《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2号》(A/51/42),附件一),第7段。

¹² 1997年5月举行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首脑会议宣言》呼吁采取国际行动,防止滥用各项难民公约,并阻止那些助长恐怖主义集团为其在南亚的活动筹募资金的活动。

¹³ 其中包括美洲国家组织、非洲南部发展共同体的一些国家的努力以及1995年中美洲各国总统签署的《民主安全框架条约》。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2号》(A/51/42),附件一。

¹⁵ “剩余”一词意指军队和警察部队储存的现役和非现役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以及这些部队截获的、已不再需要的非法武器。

附录一

1996年9月23日至25日在比勒陀利亚举行的
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第一次区域研讨会结束时
发表的关于小型武器的联合呼吁

1. 我们参加在比勒陀利亚举行的区域研讨会的非洲与会者,共同对囤积、扩散和使用小型武器的下列后果表示关切:

(a) 发生暴力事件,夺取多数为无辜平民的生命;

(b) 从借猎、偷牲口和武装抢劫到劫持和恐怖主义行动的犯罪行为;

(c) 越没有人身安全感,对小型武器的需求就越大,反之亦然,造成恶性循环,对民间社会造成有害影响;

(d) 侵占稀少资源,使之无法用来向暴力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济和康复,或投资于长期的社会及经济发展;

(e) 由于大批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逃离武装冲突,对非洲区域的稳定造成破坏性影响。

2. 使用已存在几十年乃至几个世纪的一类武器所引起的暴力和犯罪行为最近不断上升,无法用一个单一的理由加以解释。但可以提出几种解释:

(a) 从军政府到民主化的过渡期间,很容易获得以往属于军事人员的武器;

(b) 在尝试以非暴力手段实现政治变革的社会中,国家的形成和政治机构建设并行的过程;

(c) 人口趋势,更多的年轻人寻求经济机会,并诉诸暴力,以引起注意并获取资源;

(d) 民族解放运动成功地完成,留下大批武器,以个人营利和权力欲为动机的个人和有组织的团伙轻易地购买、转卖和使用;

(e) 某些私人军火商和从事毒品、宝石和象牙非法贸易的投机商相互勾结。

3. 我们认为,由于小型武器的囤积、扩散和使用失去控制,我们新兴的民主国家面临双重威胁:

(a) 来自邻国的间接影响,特别是如果边界两侧的国民同属一个民族,因暴力而流离失所的人求助于族人,以期寻求庇护;

(b) 将复员军人重新融入社会的挑战,特别是如果为打仗而训练的士兵与反对建立民主机构的叛军联手来;

4. 非洲民主试验如果失败,将不仅仅是一件可悲的事,而且将是一场动乱,因为这可能意味着军人政府卷土重来,国家体制本身陷入崩溃。我们认为,培育民主体制的最佳保障是唤起全社会反对将暴力当作政治变革的工具,因此,我们准备遏制、管制和阻止个人及团体依赖小型武器。由于我们的边界控制不严,同一民族分处国界两侧,因此,我们必须采取集体的区域措施,以便:

(a) 打击武器走私、洗钱、偷盗储备物资、偷猎、贩毒、偷盗车辆和非法移民;

(b) 协调国家立法,以期确保防止罪犯逃避法律严厉的国家的惩罚,到法纪松弛的国家避难;

(c) 使拥有武器的许可证程序标准化,以期建立责任制;

(d) 集合有关情报资料、警察活动和海关管制,以期查明和截获非法跨界贩运的小型武器;

(e) 缔结引渡协定。

5. 我们深知,在我们的社会中,只注意作为主要暴力工具的小型武器是不够的,我们必须同时处理和解决暴力的起因。年轻人的教育和成长被长期的武装冲突扰乱,我们决心为他们创造一个充满经济机会的未来。我们将努力使退伍的作战人员和复员军人融入社会,而不让他们疏离于社会之外。为了推动社会抵制暴力,我们将更多地依靠促成共识的传统习惯。

6. 我们呼吁各研究所和非政府组织与我们一起,提高公众对囤积、扩散和使

用小型武器的直接和间接后果的认识。

7. 我们敦促捐助界在其发展援助政策中作出规定,赞助使复员军人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

8. 我们努力寻求国际上在训练人员方面的专门知识,以便为年轻人建立职业和专业学院。

9. 我们欢迎主要捐助者最近采取主动,将发展援助和进一步支持民主体制结合起来。

10. 我们请联合国确保在其冲突后和平方案中,为销毁和处置武器及以武器和装备换取有报酬的工作作出安排。

11. 我们请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在其审议中充分考虑本联合呼吁,并将其附于根据第50/70B号决议提交大会的最后报告之后。

签署者:

莫桑比克国防部 托梅·毕加索先生

纳米比亚国防部副常务秘书霍佩朗·伊平杰先生

塞拉利昂国防部副部长诺曼上尉

索马里穆罕默德·努尔·贾拉尔将军

斯威士兰国防部首席秘书蒂莫西·德拉米尼博士

津巴布韦陆军总部迈克尔·尼安布亚少将

附录二

1997年1月16日至17日

在圣萨尔瓦多举行的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
第二次区域研讨会结束时发表的关于小型武器的声明

1. 我们应邀出席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第二次区域研讨会的代表：
 - (a) 赞同1996年9月在比勒陀利亚举行的第一次区域研讨会发表的关于小武器的联合呼吁；
 - (b) 同样关切由于个人和集团非法囤积和使用小型武器，从而使暴力和犯罪行为加剧。
2. 中美洲区域各国正经历一种独特的情况。中美洲区域本身并不生产武器，但一切种类的小型武器都可在该区域随手可得，买价便宜，易于掩藏而且频繁易手。该区域的地理位置使它成为非法军火贸易的方便和经常使用的路径。从事贩毒和武器交易的组织严密的团伙建立了稳固的网络，使该区域成为洗钱和贩毒利润投资的一个良好庇护所。
3. 武器本身并不导致暴力冲突。引发暴力的是经济和社会不平等。但是，武器唾手可得，无疑影响到暴力的严重程度、发生频率和持续时间。
4. 数十年来，中美洲区域的平民是没有组织的，多数成为有组织的少数实施的暴力的受害者。该区域有成千上万人丧生，数百万人流离失所。
5. 为扭转该区域所受浩劫而迈出的第一步是成功缔结了和平协定。停火不能保障持久和平，除非同时也作出坚定努力，确保在该区域流通的大量多余武器不落入犯罪分子手中。
6. 该区域的民主化和非军事化进程到目前为止已牢固确立。但过去引发战争的社会和政治摩擦远未得到解决。
7. 中美洲区域各国现在已作好准备，要结束暴力冲突，迎接一个持续不断的和

平与繁荣时代。现在是医治创伤、重建和复苏的时候了。现在是解决导致一再使用暴力的根源的时候了。现在是为最充分利用该区域最宝贵的资产,即人力资源的时候了。现在是将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民间社会的时候了。

8. 我们促请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的成员参与该区域的努力,实施收缴武器方案,以及开展其他主动行动,使前战斗人员获得有收入的职业。

9. 我们敦促联合国发起世界性运动,调动舆论,在社会中建立起抵制暴力和小型武器扩散的力量。

10. 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充分支持1996年2月29日危地马拉稳固持久和平协定实施与核查。

11. 我们支持面临冲突后缔造和平、将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社会以及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小型武器的囤积和使用等任务的各区域之间继续开展对话并交流经验。

12. 我们决心制定和加强有关和平和非暴力的教育方案。

13. 我们请该小组的成员将本声明全文载入秘书长根据第50/70 B号决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签署者:

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特别顾问

丹尼尔·加西亚-培尼亚·哈拉米略博士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

里卡多·卡斯坦尼达-科内久大使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副代表

法维奥拉·富恩特大使

危地马拉国家警察局长

安赫尔·安东尼奥·科姆特·科胡伦博士

格林纳达加勒比警察局长协会

内斯托尔·奥希尔维中校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公使

马里奥·卡斯特利翁·杜阿尔特博士

尼加拉瓜国际研究中心主任

亚历杭德罗·本达尼亚博士

巴拿马共和国巴拿马市高级公共律师

卡洛斯·奥古斯托·埃雷拉·罗德里格斯博士

附录三

1997年5月22日至23日

在加德满都举行的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第三次
区域研讨会结束时发表的关于阿富汗的呼吁

1. 我们应邀出席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第三次区域研讨会的与会者赞同1996年9月25日在比勒陀利亚发表的联合呼吁及1997年1月17日在圣萨尔瓦多签署的声明。

2. 我们与其他分区域一样日益关切犯罪的全球化、非法秘密军火贸易的跨界流动以及违禁毒品交易和武器转让之间存在的并行作业关系。

3. 我们次大陆急切关注阿富汗局势，该国局势反映了小型武器过度囤积、扩散和使用所造成的破坏稳定后果。今天的阿富汗是世界上去向不明的武器的主要集中地，至少有1 000万件武器在该国境内流通。在1980年代供应的1 000枚毒刺式导弹中约有550至700枚完全消失在阿富汗群山峻岭中，可能会重新出现在该分区域或其以外的任何地方。阿富汗境内不断易手的武器大约有一半是冷战期间运到那里的，大多数是通过国与国之间的转让渠道。目前流入该国的武器约有60%来自非法交易，涉及一个国家权力机构所无法控制的制造商、购买者、供应者和分销者迂回曲折的网络。由于外来武器很容易得到，而且价钱更便宜，种类更多，致命曾经被认为是阿富汗家庭小工业的国内武器制造业已不再是有利可图的行业。

4. 冷战的结束并未使阿富汗失去地缘战略上的重要性，因为它位于资源丰富的中亚外围地区，而且可能会成为今后向该分区域供应天然气的通道。该国边界漫长、无人守卫而且漏洞很多，很容易入境，贩运、销售或转让前苏联成员国的多余武器。具有强烈独立个性的该国人民有在必要时拿起武器捍卫自由意识和装备。阿富汗各对立派系很容易得到武器和弹药，这是阻碍和平解决冲突的一个因素。该国长达20年的冲突早就应该获得解决。正如以轻型武器和非正规部队进行的其他长期

国内冲突一样,阿富汗平民也是主要受害者。逃离的难民现在已达1 500万。留在国内的人中,另有2 160万人流离失所。

5. 武器和弹药源源不断流入阿富汗,对一个居住着全人类五分之一人口的分区域的政治和社会结构发生影响。来自阿富汗的武器被用来在整个南亚从事恐怖、颠覆、犯罪和匪盗行为。国与国之间的和谐关系受到非国家分子的行为所损害,这些人有时与有组织的犯罪网络相勾结,彼此提供资金、思想意识和后勤方面的支持。青少年犯罪和吸食毒品现象的惊人增多很可能会耗损该分区域青年人的精力和人力资源潜力。在该分区域周围,缅甸和阿富汗分别是世界上第一和第二大鸦片生产国。出售毒品所得的资金用于购买武器,助长叛乱,进行武装冲突和从事强盗活动。随着耗费时日等待全面解决长期存在的问题,政治暴力和犯罪暴力之间的界限变得模糊,尽管寻求持久解决历史上根深蒂固问题的努力仍在进行,而长期存在的各种问题则变得更加错综复杂。

6. 我们一致共同关切该分区域人民的生活和福祉:

(a) 我们呼吁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发动世界性运动,以提高全球注意武器流入和流出阿富汗的后果;

(b) 我们敦促联合国召开一个阿富汗各派论坛,制定一个严格规定时限的时间表,以便查明、收缴或销毁流散于该国的武器;

(c) 我们表示真诚希望该分区域所有国家将在双边和多国范围内汇聚它们的专门技能,监测、控制和查禁与非法购买、销售和转让小型武器有关的犯罪活动;

(d) 我们请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主席将本呼吁全文载入秘书长根据第50/70 B号决议提交大会的报告。

签署者:

孟加拉国国际战略研究所(达卡)所长

穆罕默德·阿拿姆·汗准将

斯里兰卡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圣安德鲁斯大学研究的英国谢弗宁学者
罗汉·古纳拉特纳

尼泊尔加德满都皇家陆军
纳拉·巴哈杜尔·古隆上校

伊斯兰堡巴基斯坦安全与发展协会秘书长
尼亚兹·奈克

新德里国防研究和分析研究所所长
贾斯吉特·辛格

附录四

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常会和
区域研讨会应邀参加者名单

卢旺达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

Mujamid Alam 准将

瑞典

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Frosunda Solna),

国际军火贸易研究计划主任

Ian Anthong 先生

加德满都

国防部副部长

Tika Ram Aryal 先生

国家民警局圣萨尔瓦多局长

Rodrigo Avila 先生

加德满都

外交部

Durga Prasad Bhardari 先生

南非

解决冲突中心(开普敦)

P. Batchelor 先生

马那瓜国际研究中心主任

Alejandro Berdana 博士

比勒陀利亚南非国防部队行动局

H.J. Boshoff 中校

比勒陀利亚南非警察武器调查组

W. Brand 长官

德国驻墨西哥大使馆武官

Peter Brandt 上校

比勒陀利亚

南非警察中央武器登记处处长

A. Burger

圣萨尔瓦多

对外事务部

Jose Marinero 博士

圣萨尔瓦多

对外事务部

Eduardo Calix 先生

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

Ricardo G. Castaneda-Cornejo 大使

南非

威特沃特斯兰德大学(约翰内斯堡)

J. Cock 教授

比勒陀利亚

SAPS武器调查组

E. B. Dewey 上尉

姆巴巴纳

国防部首席秘书

Timothy L. L. DLamini 博士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公使衔参赞

Mario Castellon Duarte 博士

华盛顿特区

美国国务院政策规划人员

Lee Feinstein 先生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副常驻代表

Fabiola Fuentes Orellana 大使

索马里

Mohamed Nur Galal 将军

南非

安全研究所(米德兰德)

Virginia Gamba

华盛顿特区
英美安全信息理事会
Nathalie Goldring

萨尔瓦多(圣萨尔瓦多)
对外事务部
Francisco Gonzalez 先生

萨尔瓦多(圣萨尔瓦多)
国防部
Felix Ranulfo Ramirez Gonzalez 上校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圣安德鲁大学
驻校学者
Rohan Gunaratna 先生

尼泊尔加德满都皇家陆军
Nara Bahadur Gurung 上校

圣萨尔瓦多
预防犯罪爱国运动
协调员
David Gutierrez 先生

尼泊尔外交部

外交秘书

Kumar P. Gyawali 先生

加拿大武器中心渥太华

国际武器问题协调员

James Hayes 先生

比勒陀利亚市

比勒陀利亚大学

M. Hough 教授

纳米比亚

国防部政务常务次官

Hopelong U. Ipinge 先生

波哥大

哥伦比亚总统特别顾问

Dariel Garcia-Pena

Jaramillo 博士

比勒陀利亚

南非警察中央武器登记处

R. LeRoux 高级长官

新德里

国防分析和研究所研究员

Tara Kartha 女士

达卡

国际战略研究所所长

Muhammad S. Anam Khan 准将

马萨诸塞州阿默斯特市五学院

和平与世界安全研究方案

Michael Klara 先生

加拿大安大略省北约克市

约克大学国际战略研究中心

Andrew Latham 先生和

Amitav Acharga 先生

比勒陀利亚

南非国防部队情报局

E. Mann 上校

比勒陀利亚

外交部

不扩散和裁军问题外事局

T. Markram 先生

华盛顿特区

美国全国步枪协会

Thomas Mason 先生

萨尔瓦多

国防部长

Jaime Guzman Morales 将军阁下

联合国萨尔瓦多支助股主任

Hank Morris 上校

伊斯兰堡

安全与发展协会秘书长

Niaz A. Naik 先生

津巴布韦

军队总部

Michael Nyambuya 少将

弗里敦

塞拉利昂国防部副部长

S. H. Norman 上尉

圣乔治市乔治要塞

格林纳达皇家警察部队

加勒比警察局长协会主席

Nestor Ogrilvie 中校

南非

南非国际事务研究所(约翰内斯堡市)

G. Oosthuysen 先生

圣萨尔瓦多

国防部

Oscar Joaquin Martinez

Orellana 上校

危地马拉

国家警察顾问

Luis Alberto Padilla 先生

马普托

国防部

Tome Picasso 先生

华盛顿特区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

Andrew Pierre 先生

圣萨尔瓦多

外交部副部长

Victor Lagos Pizzati 先生阁下

南非

安全研究所(米德兰德)

Jakkie Potgieter 先生

圣萨尔瓦多

国防部

Alfredo Burgo Rivera 上尉

巴拿马市

总监察长办公室

巴拿马共和国高级公共律师

Carlos Augusto Herrera Rodriguez 先生

华盛顿特区

半球安全委员会副主席

Ricardo Mario Rodriguez 先生

危地马拉

国家警察局法律顾问

Carlos Rosales 先生

比勒陀利亚

国防秘书处

G. Shelton 博士

加德满都
外交部政务次官(联合国司)
Mohan Krishna Shrestha 先生

圣萨尔瓦多
对外事务部社会组主任
Aida Veronica Siman de Betancourt 博士

新德里市
国防分析和研究所所长
Jasjit Singh 先生

伦敦金氏学院
南-北防务和安全方案
Chris Smith 先生

华盛顿特区
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
Michael Sullivan 先生

加德满都
警察局高级警长
G. P. Thapa 先生

加德满都
警察局警长
Bhuban Chand Thakur 先生

比勒陀利亚

外交部武器管制外事局

T. P. Tsholetsane 先生

圣萨尔瓦多

国家民警总督察

Victor Valle 先生

联合国撒哈拉-萨赫勒

咨询团副团长

Van der Graaf 将军

圣萨尔瓦多

国防部执行和平协定

总统特派专员

Mauricio Vargas 将军

比勒陀利亚

外交部多边政治事务

首席主任

T. F. Wheeler 先生

比勒陀利亚

外交部非洲外事司

M. Wilkenson 女士
